

特定對象申請資料及審核注意事項

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(CLAS105Q)：先至下列網址查詢確認學生該職類是否有補助過

<https://eservice.wdasec.gov.tw/WWW/C105Q> 最多補助三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

一. 特定對象申請資料及審核注意重點：

(申請書請填寫 113 年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，勿使用舊式申請書)~申請書僅需填寫 1 份(簡章 24-25 頁)

補助申請書：(有修改處，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)

(一)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之欄位：以”正楷”親自填寫，若有修改請申請人簽章(請勿蓋其他人的章)。勿代為簽章【若有塗改應由報檢人簽章而非蓋承辦人員職章或分區校正章】。

(二)戶籍地址：請”務必”要填寫/技能檢定系統建檔特定對象資料時要輸入應檢人身分證背面之地址(鄰里可不填)，請勿輸入學校地址或通訊地址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請載明 113 年的報名日期(日期應為 113 年度報名期間內)，不可為 112 年!!(如果補助申請書之報名日期填寫錯誤或未填寫，煩請務必要修正，**未修正者退件補正。**)

(四)補助項目：除非應檢人”僅申請證照費補助”，否則證照費項目不可勾選(如果有勾選，煩請務必要修正)，另術科金額或合計金額有錯誤請務必要修正。

(五)裝訂的順序：1. 申請書一張(正反面)、超過證明文件黏貼處的證明文件釘在申請書後；2. 證明文件(1份)(請依各身份別檢附)。

二. 申請補助項目欄：

(一)未曾申請補助者：

1. 申請學、術科全測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、術科測試費。

2. 申請免學科測試：請勾選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

3. 申請免術科測試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

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，如經測試合格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。

(二)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：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，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，未檢附者不予補助，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。

三. 填寫說明(範例)：

※報名日期、職類(代號)、級別：

報名日期：填寫 112年1月4日 (填報名日期4-5日均可)

職類(代號)：例 會計人工(14901)

級別：丙級 細項：(空白，不用填寫)

※申請免繳費項目：

學科測試費 190 元

審查費 150 元

各術科測試費如下：

會計事務-人工記帳(14901)：330 元

會計事務-會計資訊(14902)：680 元

網頁設計(17300)：720 元

門市服務(18100)：800 元

視覺傳達設計(20100)：600 元

四. 申請補助學生資料檢核總表：

核對補助申請表與檢核總表是否相符，金額核算正確。